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职工监事刘文书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，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6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